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明源

電話：02-89956666#8328

電子信箱：miller@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091038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387693A0C\_ATTCH20.pdf、10387693A0C\_ATTCH16.pdf、  
10387693A0C\_ATTCH23.pdf)

主旨：檢送修正「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  
康補助作業要點」及109年度受理補助申請期間公告影本  
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旨揭作業要點，係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第2項所公告之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自本(109)年7月1日施行，雇主選擇呼吸防護具時應實施密合度測試，又鑑於夏季高溫炎熱，勞工於戶外作業，雇主應強化採行熱疾病預防相關措施，爰為協助中小企業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保護勞工身心健康，新增補助呼吸防護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之設施或器具等，並修正相關附表及格式。
- 二、本年度受理補助申請案期限至10月20日止，若事業單位有補助項目之工作環境改善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輔導需求，請洽本署委託辦理之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800-068580)。



正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含附件)、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